

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

105.02.2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9.2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3 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2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9 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的結合，特訂定「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實習課程修習

- (一)大四學生於寒、暑假、學期間完成實習時數 240 小時。(外加行前講習及成果報告 2 小時合計 242 小時)，得修習「校外實習」3 學分課程。
- (二)大四學生第二學期修習「校外實習」9 學分課程，須完成實習時數 720 小時。(外加行前講習及成果報告 2 小時合計 722 小時)。
- (三)實習先修課程：經濟學 I、金融市場，共二門。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實習時間

學生得選擇於大四之寒暑假、學期間，以一天八小時，累計實習時數須達到 240 小時之標準。

(二)實習地點

實習地點以本系配合之金融實習機構或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後，方可前往實習。

(三)實習申請

1. 學生選擇實習時間及地點，需事先徵得實習機構與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申請時一併繳交校外實習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可後，始可計算實習時數。
2. 每位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期間，應由本系或實習單位協助辦理意外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3. 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薪資者，不在此限。

(四)時數計算實習時數計算以一天八小時為原則，每天超過八小時的時數不予計算。計算時須繳交實習廠商出具之「實習時數統計表」或「打卡紀錄」(須有主管簽名並蓋有公司印章，以便於計算時數)，於實習結束時送交實習指導教師進行時數確認並予以登錄。

(五)成績考評

1. 實務實習課程總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完成，各佔 50%。學生實習期滿時，由本系寄發成績考評表，請實習機構填寫後，寄回本系辦公室轉交實習指導教師評定總成績。

2. 實習機構評分包括下列各項，每項 10 分，總分 100 分：

(1) 上班準時缺曠程度

(2) 品德言行

(3) 工作態度

(4) 專業知識

(5) 工作表現

(6) 服從性

(7) 責任感

(8) 團隊合作

(9) 表達能力

(10) 應變能力

3. 實習指導教師評分依據下列各項，總分為 100 分：

(1) 查勤狀況 30 分(含電話或實地瞭解，實習指導老師應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2) 工作日誌 30 分

(3) 實習報告 40 分

第四條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學生應立即向實習機構相關之輔導人員報告，並通知本系實習指導教師，依狀況採取個別補救措施，否則視同未完成實習論，無法取得「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